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8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